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